

玉山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 定義 <u>八、一次性密碼：指持卡人每次進行特定交易或申請設定時，系統將自動透過簡訊發送「一次性密碼(One Time Password；以下簡稱OTP)」(內含交易驗證碼及交易訊息)至持卡人所留存或設定的手機門號，並由持卡人回傳 OTP 密碼以完成身分確認驗證，確保網路交易或行動支付綁卡設定之安全性(每次傳送之交易驗證碼皆為亂數產生，且僅當次有效)。</u>	(新增)
第五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第四項 持卡人如<u>因</u>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u>在自己服務之商店刷卡消費</u>、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簽帳消費、或簽帳時間、地點、項目、<u>金額異常(含與持卡人身分、職業、財產所得等背景顯不合理、接獲國際組織或其他銀行風險通報)</u>等情形，而經玉山銀行判斷得合理懷疑為虛偽不實交易、共謀詐欺、<u>偽冒交易、折換金錢、取得不當利益或其他顯不合理等</u>情形時，<u>玉山銀行得限制或婉拒</u>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玉山銀行簽帳金融卡，<u>或終止本契約</u>。	第五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第四項 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之物品，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簽帳消費，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或項目而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玉山銀行得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玉山銀行簽帳金融卡。
第五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第七項 玉山銀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但玉山銀行提供關於信用卡之各項活動、服務或約定，	第五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第七項 玉山銀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如無特別註明，則專屬於信用卡持卡人，簽帳金融卡持卡人不適用。	第八項 但玉山銀行提供關於信用卡之各項活動、服務或約定，如無特別註明，則專屬於信用卡持卡人，簽帳金融卡持卡人不適用。
第五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第八項 持卡人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如網路銀行、電話語音、自動櫃員機、WebATM 等)辦理相關交易，<u>或進行簽帳金融卡開卡程序或辦理其他網路交易</u>，就其交易密碼(含 OTP)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均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第五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第九項 持卡人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如網路銀行、電話語音、自動櫃員機、WebATM 等)辦理相關交易，就其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第八條 特殊交易 簽帳金融卡消費，以特約商店現場刷卡之連線交易為限，不得使用在未連線或不刷卡之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或代付費用等交易。<u>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機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簽帳金融卡付款，玉山銀行得以密碼(含 OTP)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之方式代之，無須簽帳單或當場簽名。</u>	第八條 特殊交易 簽帳金融卡消費，除悠遊卡自動加值外，以特約商店現場刷卡之連線交易為限，不得使用在未連線或不刷卡之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或代付費用等交易，惟玉山銀行特定開放之交易除外。持卡人如以網際網路(Internet)或電子資料(EDI)交換方式，進行簽帳金融卡電子交易服務時，應事先與玉山銀行另行簽訂相關契約。上述特殊交易方式，玉山銀行得隨時調整，惟應於玉山銀行營業場所或玉山銀行網站上公告之。
第十三條 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第二項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玉山銀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3.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u>或進行簽帳金融卡開卡程序或辦理其他網路交易</u>之交易密碼(含 OTP)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第十三條 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第二項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玉山銀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3.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第十三條 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第三項 (略) 3.冒用者於<u>玉山銀行</u>本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第十三條 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第三項 (略) 3.冒用者於本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第十三條 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第四項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u>或</u>下列情形之一者，且玉山銀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略)	第十三條 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第四項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玉山銀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略)
第十三條 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第五項 <u>持卡人之簽帳金融卡遭他人冒用為第八條特殊交易，倘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或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u> <u>1.持卡人得知簽帳金融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玉山銀行者。</u> <u>2.持卡人經玉山銀行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u> <u>3.持卡人於辦理簽帳金融卡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玉山銀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u>	(新增)
第十七條 使用之限制 第一項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玉山銀行無需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暫停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部分或全部之權利：	第十七條 使用之限制 第一項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玉山銀行無需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暫停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部分或全部之權利：

(略) <u>9. 持卡人如因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在自己服務之商店刷卡消費、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刷卡消費、或簽帳時間、地點、項目、金額異常(含與持卡人身分、職業、財產所得等背景顯不合理、接獲國際組織或其他銀行風險通報)等情形，而經玉山銀行判斷得合理懷疑為虛偽不實交易、共謀詐欺、偽冒交易、折換金錢、取得不當利益或其他顯不合理等情形時。</u>	(略)
--	------------